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夏雅玲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送達代收人　李姿瑩

訴訟代理人　周易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周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02MQK520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㈠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㈡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；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；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撤回，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第2款、第11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之聲明原為：「原處分撤銷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6月17日以書狀追加聲明為：「㈠原處分撤銷。㈡原告之出庭來回交通費由被告負擔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67頁）。原

告之後於本院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程序，撤回追加請求交通費部分，並經被告同意（本院卷第190頁）。經核原告前開訴之撤回，無礙於公益之維護，且經被告同意，本院認其所為訴之撤回，洵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10月19日15時10分許，行經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與羅斯福路6段455巷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，為警以有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路段迴車」之違規而當場舉發，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9條第2款規定，以115年1月19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02MQK52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、原處分所載違規地點為「景興路」，惟舉發通知單所載違規地點為「景興路282巷前」，原告實際迴轉地點則為羅斯福路6段455巷口，與原處分及舉發通知單所載地點不同，違規事實並不成立。又禁止迴車標誌係設置在景興路282巷口，而羅斯福路6段455巷口僅設置禁止右轉標誌，二路口標誌並不一致，非屬同一路口，故原告迴車並未違反禁止右轉標誌，被告不得裁罰原告云云。

㈡、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、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與羅斯福路6段455巷、羅斯福路6段469巷、景興路282巷為同一路口，車輛行駛受同一號誌時相管制，景文街北往南方向遠端號誌桿上設置有放大型禁止迴轉標誌（下稱系爭迴轉標誌），用以指示車輛禁止迴轉。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沿景文街往景美國小方向行駛，行至景文街與羅斯福路6段455巷口，明顯可見距離僅約42.4公尺之系爭迴轉標誌，自應受該標誌效力之拘束，惟原告跨越分向限制線並左轉迴車時，所處路面為停止線劃設後所涵蓋之道路範

圍，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交上字第182號裁定意旨，屬道交條例所稱之路口範圍，原告於設有禁止迴車標誌路段迴車，違規事實明確。被告依法裁處，並無違誤等語。

㈡、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，除後述之爭點外，其餘為兩造所不執，並有本案舉發通知單（本院卷第65頁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114年12月18日北市警文二分交字第1143034953號函（本院卷第71至72頁）、原處分書暨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75至77頁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115年2月13日北市警文二分交字第1153012577號函（本院卷第81至82頁）、員警職務報告（本院卷第83頁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勤務分配表（本院卷第85頁）、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87至92頁）、系爭車輛違規示意圖（本院卷第93、177頁）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114年12月31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43054310號函（本院卷第95頁）、駕駛人基本資料（本院卷第97頁）、機車車籍查詢（本院卷第99頁）、採證光碟（本院卷第101頁）、系爭路口街景截圖（本院卷第139頁）、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82巷口周邊道路標誌、標線圖示及說明（本院卷第153至155頁）等在卷可稽，堪認為真。

㈡、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道交條例第49條第2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迴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、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。」

2.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禁止迴車標誌『禁22』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在前段道路行車，不准迴車，設於禁止迴車之地點。」

㈢、按交岔路口自何處算起：設有停止線者，自停止線起算，交通部路政司72年5月27日路臺監字第03832號函釋在案。查系

爭路口之交岔路口範圍，係指（景文街）雙向停止線間之路段；而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上與羅斯福路6段455巷口及景興路282巷口處雙向之間，均設有停止線；且景文街上與景興路282巷口之號誌桿上確實設有禁止迴車標誌等情，有路口號誌桿照片及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82巷口周邊道路標誌、標線圖示及說明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、第153至155頁），故系爭路段雙向停止線間之範圍，均為禁止迴車之路段。經查，原告於114年10月19日15時10分許，沿景文街往景美國小方向行駛，行至系爭路口，明顯可見前方42.4公尺之號誌桿上設有系爭迴轉標誌，仍進行迴車，有採證照片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7至92頁），足證原告確有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路段迴車」之違規行為無訛。

㈣、原告固以前揭情詞置辯，主張景興路282巷口與羅斯福路6段455巷口，非屬同一路口，其不受系爭迴轉標誌之限制云云，惟查：景文街與羅斯福路6段455巷、羅斯福路6段469巷、景興路282巷為同一路口，景文街北往南方向遠端號誌桿上已設置有放大型禁止迴轉標誌，足供用路人遵循等情，有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114年12月31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43054310號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5頁），足認原告行至羅斯福路6段455巷時，因前方景興路282巷口設有系爭迴轉標誌，且該處係在景文街雙向停止線間之路段，屬於禁止迴車之路口。原告空言主張不受系爭迴轉標誌之限制，揆諸前揭事證及說明，要屬對法規之誤認，應屬無據。且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設有禁止迴車標誌之路段，疏未注意禁止迴車標誌而逕行迴車，即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，自應歸責。至原告主張舉發通知單、原處分所載違規地點均與原告實際違規地點不符，惟觀諸本件舉發通知單之記載及本件事證，舉發通知單先前之記載縱有出入，並不影響違規事實認定之同一性，亦即原處分所裁處之違規事實，並無未經舉發之違法情事，是原告執該事由而主張撤銷原處分，尚不足採。

㈤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確有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路段迴車」之違規行為，被告依法據以裁處如原處分所示，於法核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法　官　蕭忠仁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苑珍